

新竹市自辦市地重劃區工程計畫審核表

審核日期： 年 月 日

重劃區名稱			
審核項目	審核單位	審核意見	核章
道路工程、共同管線工程、土石方清運及借(出)土計畫、整地工程、路燈工程、品質計畫、監造執行計畫、施工計畫、地質鑽探計畫、雜項執照等	工務處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無需補正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應予補正，補正事項：	
雨水下水道工程、污水下水道工程、透水、保水設施工程、滯洪池工程、水利設施工程	工務處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無需補正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應予補正，補正事項：	
道路動線及路型配置工程、交通號誌標誌標線工程、停車場工程、交通維持計畫等	交通處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無需補正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應予補正，補正事項：	
公園工程、景觀工程、植栽工程、廣場工程、綠地工程、兒童遊樂場工程	城市行銷處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無需補正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應予補正，補正事項：	
受保護樹木遷植及保護計畫	產業發展處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無需補正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應予補正，補正事項：	
是否於開工前由起、監、承造人依行政院農委會所制定之「紅火蟻偵察、監測及防治效果評估標準作業程序」實施自主檢查	產業發展處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無需補正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應予補正，補正事項：	
逕流廢水污染削減計畫	環境保護局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無需補正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應予補正，補正事項：	

註：

- 一、本要點第二十八點之附件。
- 二、本表各審核單位應於受會後二十日內審竣送還地政處彙整。
- 三、本表之審核項目及單位若有遺漏或變動，應依本府各工程主管單位相關權責規定辦理。
- 四、本表經審核應予補正者，應於文到十五日內完成補正，逾期未補正或未依審核意見補正者，應以駁回。
- 五、道路動線及路型配置、停車場設施之規劃須先檢討重劃區域周邊道路及停車場設施現況，並預估新設道路及停車場設施服務對象最大承載量，又新設道路亦須考量與重劃區域周邊道路之連結及衝擊。
- 六、交通維持計畫除須提送簡易交通維持計畫供本府交通處審核外，工程主辦機關仍須視工程施工時間、佔用道路等情形，依「新竹市施工期間交通維持計畫作業規定」提送完整交通維持計畫予本府交通處審核後，方可進行施作。